**公开招标文件**

（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TZXYGKZ-2024-4

**项目名称：**仙居县实验小学LED显示屏采购

**采购单位：**仙居县实验小学

**代理机构：**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306901419)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_Toc30690143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306901444) 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306901457)2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_Toc306901461)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306901462)7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仙居县实验小学LED显示屏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招标项目编号:****TZXYGKZ-2024-4**
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采购**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工期** |
| 一 | 仙居县实验小学LED显示屏采购 | 1 | 项 | 376643 | 见采购需求 |

招标内容主要包括：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投标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仙居县安洲街道弘润中心1号办公楼6楼

标书售价(元)：300元（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日09:00（北京时间）

**七、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日09:00（北京时间）

**八、开标地点**：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仙居县安洲街道弘润中心1号办公楼6楼）

**九、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报名方式及资料（可邮寄）：**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政府采购项目报名表。

3.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日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供应商继续报名。供应商如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本项目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后报名的，请自行登陆相关网站查看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就上述内容作出书面通知。

4.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

**十一、 联系方式**

1.名 称：仙居县实验小学

 地 址：仙居县

 传 真： /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13506763599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仙居县安洲街道弘润中心1号办公楼6楼

项目负责人：万丛灿

联系电话: 0576-89325635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重要提示：**

**▲1.本项目仅允许非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

1. **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建设地点** | **所属行业** |
| 1 | 仙居县实验小学LED显示屏采购 | 1 | 批 | 376643元 | 376643元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工业 |

**二、技术需求**

本项目为仙居县实验小学LED显示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供货（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配件材料）、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维保等内容。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1.6高刷全彩LED显示屏（主屏）**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或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室内全彩LED显示屏（主屏） | 1. ★像素间距≤1.7mm，2、★显示屏净尺寸为8.32米\*3.36米 ，屏幕分辨率：长4992点\*高2016点3、像素密度 360000点/㎡4、模组尺寸(W×H)：320mm×160mm.5、亮度：≥600nits6、对比度：≥6000:17、刷新率：≥3840Hz8、供电要求(V)：DC:4:59、可视角度：水平≥170° 垂直≥150°10、▲显示屏峰值功耗≤330W/m 平均功耗≤110W/m² 。**需提供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11、稳定性：支持7×24小时连续工作无故障测试12、模组发光点中心间距偏差≤1.2%13、IP防护等级符合IP5X要求14、▲显示屏具有智能（黑屏）节能功能，开启之后节能45%以上。**需提供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15、显示屏通过抗紫外UV辐射测试，符合5级要求16、▲显示屏通过盐雾测试，符合10级要求。**需提供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17、显示屏具有智能除湿功能。18、支持屏体拼缝亮线、暗线调节、校正19、支持前拆前维护，后拆后维护功能20、一体化驱动主板控制设计，拥有自带驱动控制的 LED显示单元技术，灯驱合一，多层 PCB 设计，具备独特的抗消隐、节能设计，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21、光生物安全：符合光生物安全要求， 蓝光危害符合RGO22、显示屏支持自动gamma校正技术、亮暗线校正功能。23、★为保证显示屏系统的兼容性，模组、接收卡、处理器、电源系统均为同一品牌。
 | 28 | 平方 | 报告厅中屏净8.32m\*3.36m |
| 2 | 视频处理器 | ★1、网口输出的集视频处理、视频控制功能于一体的二合一视频控制器。单台设备最大带载 1560 万像素点，最大宽度可达 16384 像素，最高 8192 像素，满足现场超宽、超高显示屏控制。2、集视频处理、视频控制以及 LED 屏体配置等功能于一体，具备多种类的视频信号接收能力、4K×2K@60Hz 的图像处理能力和发送能力。★3、拥有完备的视频输入接口− 1 × HDMI 2.0 − 1 × DP 1.2− 4 × HDMI 1.3（可根据实际需求选配）。▲4、支持 HDR 输出，能够极大地增强显示屏的画质，使画面色彩更加 真实生动，细节更加清晰。**提供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5、支持个性化的画质缩放：支持不少于三种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搭载鲜画质处理技术，画面可无极缩放；6、支持对LED显示屏输出画面的画质调节，包括但不限于：亮度、饱和度、对比度等；▲7、支持多窗口显示，不少于6 窗口的任意布局，至少包含2路4K窗口+4路2K窗口；**提供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8、支持OSD字幕功能，字幕颜色，内容可通过软件自定义编辑；9、支持高位深信号输入源输入，最高支持12bit信号输入；10、支持音频功能，输入接口支持音频伴随输入，输出音频支持随信号切换而切换。11、支持场景预设功能，可创建不低于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直接调用。12、支持对输入信号进行分辨率自定义 ，最大可支持4096\*2160@60信号输入，并向下兼容4K\*1K,2K等；13、设备前面板应配备 LCD 显示模块，可直接观察各接口的通讯状态，设备型号，IP地址，屏幕大小及信号源状态等信息，简化系统的控制操作。14、为保障画面输出无撕裂，应支持选择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15、支持配合多功能卡，实现对屏体电源的手动控制，自动控制，以及软件控制，灵活简单。 | 1 | 台 | 　 |
| 3 | 接收卡 | 单卡最大带载 512×384 像素，支持色彩管理、 18Bit+、逐点亮色度校正、RGB 独立 Gamma 调节、3D 等功能，提高画面显示效果，提升用户体验。 LYD-NA5S 采用高密接插件接口进行通讯，防尘防震，具有高稳定性，最多支持 32 组 RGB 并行数据， 或64组串行数据，可扩展为128组串行数据，预留接口为用户自定义功能提供方便。硬件设计符合EMC Class B 标准，提高了产品的电磁兼容性，适用于多种现场环境的搭建。支持双卡备份和状态检测， | 78 | 张 | 　 |
| 4 | 电源 | 1、4.5V-200W2、-30°C测试条件下，80%带载，电源能正常启动3、-40-50°C测试环境下，电源能正常工作 | 106 | 台 | 　 |
| 5 | 附材及配电 | 钢结构框架、边框装饰、纯铜小间距排线、6平方线 网线、配电柜 | 1 | 项 | 　 |
| 6 | 安装结构及包边 | 大屏安装钢结构、安装连接件等，现场焊接；要求抗绣，抗腐蚀，稳定牢固，不允许存在安全隐患。考虑到现场安装的安全性，做好安全措施，考虑高空作业等情况，需要LED显示屏厂家指定安装； | 1 | 项 | 　 |
| 7 | 智慧电源管理中心 | 1、输入：三相五线制AC 380V±10％，50Hz/60Hz；★2、输出：12路独立输出，每路相电压AC 220V±10％，每路带载4kW，12路输出最大可带载48kW，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制造商鲜章，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原件备查；★3、短路保护：每路输出配有液压电磁式20A断路器，断路器可提供过载，短路保护，提供国家省级或以上电子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须通过“CMA”、“CNAS”、“ilac-MRA”认证资格并加盖章印。注：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参数（提供原件扫描件，中标公示期原件备查）；★4、一键开关：单台设备12路输出一键式顺序、逆序开关，也可以每路独立开关，提供国家省级或以上电子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须通过“CMA”、“CNAS”、“ilac-MRA”认证资格并加盖章印。注：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参数，此功能需提供视频现场演示；5、并机运行：多台设备可以组网运行，对所有组网设备一键开关，可以保存当前所有开关状态作为场景，可保存多个场景，支持开关状态一键恢复；6、顺序开关：可以自定义选择任意输出通道为其自定义开关顺序，实现一键式自定义顺序开关；★7、定时控制：可以自定义选择输出通道定时开启或关闭，可单次运行，也可以循环运行，提供国家省级或以上电子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须通过“CMA”、“CNAS”、“ilac-MRA”认证资格并加盖章印。注：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参数；★8、参数监测：每路输出通道都具有电流，电压，功率，温度，开关状态，运行时长与三项平衡监测多种异常情况报警，提供国家省级或以上电子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须通过“CMA”、“CNAS”、“ilac-MRA”认证资格并加盖章印。注：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参数（提供原件扫描件）；★9、报警管理：报警原因自动上传报警日志至云端，可在手机或电脑上远程实时监控，提供国家省级或以上电子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须通过“CMA”、“CNAS”、“ilac-MRA”认证资格并加盖章印。注：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参数；★10、电气设置：可以设置输入电压过压和欠压阈值，可以为每路输出单独设置电流、功率、温度断电阈值，超出范围报警，能够识别出没有正常工作的设备，也可以选择是否断开输出电源，提供国家省级或以上电子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须通过“CMA”、“CNAS”、“ilac-MRA”认证资格并加盖章印。注：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参数；11、安全设置：设备可开启和关闭远程操作功能，放置因远端误操作造成的安全隐患；★12、显示：2.8寸触摸显示屏，可以显示设备状态，日期时间，通道开启状态，每一路漏电、过压，过载等告警状态，可以操控设备。自带屏幕锁，防止误触，可调节屏幕亮度，适应多种光照条件，提供国家省级或以上电子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须通过“CMA”、“CNAS”、“ilac-MRA”认证资格并加盖章印。注：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参数；13、对接中控：设备有凤凰端子，可以通过RS485向设备发送通讯协议控制设备通道开关；14、联网控制：设备具有RJ45接口，接入外网可自动分配IP接入云平台，联网后，可由手机和平板APP控制，操作简便，设备支持网络升级服务；★15、其他功能：手机和平板APP支持在具有移动网络或宽带网络的任何地点使用，可实现以上一键开关、并机运行、顺序开关、场景保存、参数监测、报警管理，提供国家省级或以上电子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须通过“CMA”、“CNAS”、“ilac-MRA”认证资格并加盖章印。注：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参数。 | 1 | 台 | 　 |
| **1.6高刷全彩LED显示屏（小屏）**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室内全彩LED显示屏（小屏） | 1. ★像素间距≤1.7mm，2、★显示屏净尺寸为2.24米\*1.92米 ，屏幕分辨率：长1344点\*高1152点3、像素密度 360000点/㎡4、模组尺寸(W×H)：320mm×160mm.5、亮度：≥600nits6、对比度：≥6000:17、刷新率：≥3840Hz8、供电要求(V)：DC:4:59、可视角度：水平≥170° 垂直≥150°10、▲显示屏峰值功耗≤330W/m 平均功耗≤110W/m² 。**需提供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11、稳定性：支持7×24小时连续工作无故障测试12、模组发光点中心间距偏差≤1.2%13、IP防护等级符合IP5X要求14、▲显示屏具有智能（黑屏）节能功能，开启之后节能45%以上。**需提供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15、显示屏通过抗紫外UV辐射测试，符合5级要求16、▲显示屏通过盐雾测试，符合10级要求。**需提供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17、显示屏具有智能除湿功能。18、支持屏体拼缝亮线、暗线调节、校正19、支持前拆前维护，后拆后维护功能20、一体化驱动主板控制设计，拥有自带驱动控制的 LED显示单元技术，灯驱合一，多层 PCB 设计，具备独特的抗消隐、节能设计，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21、光生物安全：符合光生物安全要求， 蓝光危害符合RGO22、显示屏支持自动gamma校正技术、亮暗线校正功能。23、★为保证显示屏系统的兼容性，模组、接收卡、处理器系统均为同一品牌。
 | 8.6 | 平方 | 屏幕净尺寸：2.24\*1.92m（共2块小屏） |
| 2 | 视频处理器 | ▲1、支持至少 5 路输入接口，包括 1 路 DVI，1 路 HDMI1.3，1 路 VGA，1 路 USB 播放，1 路 CVBS，以适用各种前端输入信号；2、集成发送卡和视频处理器的功能，简化系统链路，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及兼容性；。▲3、支持插入U盘播放1080P@30HZ以内的视频及图片；4、设备前面板配备直观的 LCD 显示界面，可直接观察网口的通讯状态，设备型号，屏幕大小及信号源状态等信息，简化系统的控制操作。▲5、支持配合多功能卡，实现对屏体电源的手动控制，自动控制，以及软件控制，灵活简单。6、支持 DVI、HDMI 的输入分辨率预设及自定义调节。▲7、支持逐点亮度校正，可以对所有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采集校正，有效消除LED模组的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8、支持快捷点屏，简单操作即可完成屏体配置。9、支持 4 个千兆网口输出，最大带载 可达260 万像素。10、支持创建 不少于6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可直接调用，方便使用。11、支持通过 RS232 协议连接中控设备。13、上述参数投标商需提供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 2 | 台 | 　 |
| 3 | 接收卡 | 单卡最大带载 512×384 像素，支持色彩管理、 18Bit+、逐点亮色度校正、RGB 独立 Gamma 调节、3D 等功能，提高画面显示效果，提升用户体验。 LYD-NA5S 采用高密接插件接口进行通讯，防尘防震，具有高稳定性，最多支持 32 组 RGB 并行数据， 或64组串行数据，可扩展为128组串行数据，预留接口为用户自定义功能提供方便。硬件设计符合EMC Class B 标准，提高了产品的电磁兼容性，适用于多种现场环境的搭建。支持双卡备份和状态检测， | 33 | 张 | 　 |
| 4 | 电源 | 1、4.5V-200W2、-30°C测试条件下，80%带载，电源能正常启动3、-40-50°C测试环境下，电源能正常工作 | 32 | 台 | 　 |
| 5 | 附材 | 钢结构框架、边框装饰、纯铜小间距排线、电线 网线 | 2 | 批 | 　 |
| 6 | 安装结构及包边 | 大屏安装钢结构、安装连接件等，现场焊接；要求抗绣，抗腐蚀，稳定牢固，不允许存在安全隐患。考虑到现场安装的安全性，做好安全措施，考虑高空作业等情况，需要LED显示屏厂家指定安装； | 2 | 项 | 　 |
| **学术报告厅单色LED**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室内单色显示屏 | 室内P10单红 显示屏净尺寸为6.17米\*0.41米单元板：参数1灯体规格 SMD28352 物理像素点间距 PH=10mm3、屏体技术参数模组尺寸（宽\*高\*厚）320×160×14mm模组分辨率(宽\*高) 32×16点显示密度（点/ M2 ) 10000点/㎡模组重量（Kg） 0.26kg显示亮度 ≥800cd/㎡数据接口 通用接口HUB12驱动方式 四分之一扫描 恒流驱动视角 水平视角≥120度，垂直视角≥120度最佳可视距离 10—50米灰度等级 512 灰度显示颜色 红色屏幕寿命 >10万小时盲点率 ≤30PPM工作电压 DC5V单个最大功耗 ≤20W/PCS单个工作功耗 ≤10W/PCS模组单灯电流 ≤20mA1m²的最大功耗 350w/ m²1m²的平均功耗 180w/ m²系统工作环境温度 －20℃～60℃  | 2.5 | 平方 | 6.17M\*0.41M |
| **报告厅单色LED**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室内单色显示屏 | 室内P10单红 显示屏净尺寸为11.93米\*0.57米单元板：参数1灯体规格 SMD28352 物理像素点间距 PH=10mm3、屏体技术参数模组尺寸（宽\*高\*厚）320×160×14mm模组分辨率(宽\*高) 32×16点显示密度（点/ M2 ) 10000点/㎡模组重量（Kg） 0.26kg显示亮度 ≥800cd/㎡数据接口 通用接口HUB12驱动方式 四分之一扫描 恒流驱动视角 水平视角≥120度，垂直视角≥120度最佳可视距离 10—50米灰度等级 512 灰度显示颜色 红色屏幕寿命 >10万小时盲点率 ≤30PPM工作电压 DC5V单个最大功耗 ≤20W/PCS单个工作功耗 ≤10W/PCS模组单灯电流 ≤20mA1m²的最大功耗 350w/ m²1m²的平均功耗 180w/ m²系统工作环境温度 －20℃～60℃  | 6.8 | 平方 | 11.93M\*0.57M |

**三、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符合采购合同约定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验收内容：

⑴所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⑵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⑶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符合学校安装环境要求。

⑷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⑸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⑹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书面依据，作为中标供应商项目结算凭据。如有需要，将根据验收情况按比例抽取一定数量（1%）的设备送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五、商务需求**

**（一）包装运输、安装与调试要求**

1.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货物的交付时，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如有）、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等，一套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

2.中标人须对送货、安装、调试等工作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必须按项目需求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有关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服务期）上门服务等各项工作，并保证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为完成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应保证是符合招标技术需求、功能良好的原厂合格正品。

5.产品（材料）及其辅助装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货物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6.中标人应按照进度表施工并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

**（二）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质量保证期：所有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原厂5年质保（质保期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保证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免费维修或调换。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终身维护，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

3.中标供应商需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在24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采购人可以有权从其它的供应商中得到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个日历天 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配件材料）、安装调试。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条件**

第一期：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项目预付款，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

第二期：项目验收合格，自收到发票后在7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仙居县实验小学LED显示屏采购 |
| 2 | 招标内容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内容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质保期 | 详见采购需求 |
| 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7 | 履约保证金 | /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共5份（一正本四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5份（一正本四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5份（一正本四副本，封装成一袋） |
| 9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见公开招标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见公开招标公告 |
| 11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需要质疑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项目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376643元**；**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14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仙居县实验小学。

2.“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招标的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七）特别说明**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➀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➁截止时间：开标后评标前。

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将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并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➃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其中，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应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涉及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由采购人答复），质疑人在收到答复后应于1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予以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4.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情况属实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仙居县国有资产工作中心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需要质疑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并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认可。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基本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3.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4.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注：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或提供最近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或提供①②两点证明材料（①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税务部门出具的有税种的完税证明电子文档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应出具说明函或者提供依法免税证明资料）；②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电子文档（税务部门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6）政府采购诚信竞投承诺书；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有效证书复印件（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见附件）；

（2）商务响应承诺函（见附件）；

（3）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4）供货清单（均不含报价）；

（5）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等）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保险费、安全生产费、维护与拆除、承包人驻地建设、采购代理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人在总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工作中出现任务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前附表。若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履行完毕，在此有效期内未经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和承诺的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的份数

①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有文字及表格应采用白色标准A4纸（如有图纸可采用A3纸）进行打印或印刷(建议双面打印或印刷），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共5份（一正本四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5份（一正本四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5份（一正本四副本，封装成一袋）。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③投标文件封面，可参照附件内容。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标项号（如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等字样。

④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出入，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和内部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密封

**①“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外包装封面可参照附件内容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或“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标项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开标时启封”等字样。

③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提交**

（1）本项目投标人可以不到达现场开标，不到达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自行下载“钉钉”软件观看，同时投标人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①现场递交；

②通过邮寄方式，接收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则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邮寄地址：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仙居县安洲街道弘润中心1号办公楼6楼）。投标人邮寄后请提供邮寄信息给采购组织机构，以便及时确认送达情况。如投标人不提供邮寄信息的，则采购组织机构无责确保文件及时接收。如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含邮寄延误送达），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邮寄地址：仙居县安洲街道弘润中心1号办公楼6楼

收件人： 万丛灿

联系电话：0576-89325635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3）本项目通过“钉钉群直播”对开标过程进行在线直播，钉钉直播群 “ 90400023630”。各投标人代表可提前注册钉钉账号，加入本项目钉钉直播群，采购代理在开标前一个小时将申请加入的供应商拉入钉钉群，如有疑问联系采购代理：0576-89325635。

**2.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②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③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线或现场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采购现场通过钉钉直播公布。

3.本次开标采用先拆封评审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后拆封评审报价文件的方式进行。

4.当众拆封、清点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拆封后的商务与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于正副本数量和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通过邮箱、电话等通讯方式告知供应商并由其通过邮件确认、口头确认等方式作出回复。

5.开标结束后，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确认；公布经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7.当众拆封、清点报价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公布投标报价得分、综合得分。

9.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评标工作由按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一）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

6.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7.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二）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2.评审人员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三）无效标与废标**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标：**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3）商务与技术标文件与报价文件混装的；

（4）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填写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即出现二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投标有效期、项目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招标文件中明确作无效标处理或被拒绝的条款；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打“▲”条款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报价中有算术错误，投标人拒绝修正或确认的；

（11）投标人有串标、拢标情形的；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被拒绝情形）。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欺骗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或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如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五）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评审过程中出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立即封存评审资料、中止评审活动，直至设备（或替代设备）运转正常或转移至符合条件的场所后继续进行评审工作。

**六、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将包括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内容，但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因中标结果公告需要，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附件《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填写完整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者发送至电子邮箱：240064408@qq.com）。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中标通知书，视同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赴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4.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不得开展项目实质性工作（如订货、施工等）。否则，造成的有关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监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如合同签订方（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认为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请在采购人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的同时附书面说明告知，否则相关责任由合同签订方自行承担。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a.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b.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三）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为人民币4500元整。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招标实际需求，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如有效供应商超过三家，原则上推荐三家）。

2.相同品牌认定标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三、评标细则**

本项目总分100分(商务资信与技术文件为70分，报价文件为30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其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与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商务资信分+技术分）+报价文件得分。所有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商务资信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技术分由评标委员会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统一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四）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商务资信分 | 25分 |
| 1 | 响应文件质量 | 根据响应文件编制是否完整、磋商响应文件关联点设置是否定位准确、响应文件内容简洁明确程度及针对性等情况酌情评分，最高得1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审小组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 | 1 |
| 2 | 企业资质及认证证书 | 1.LED显示屏的生产厂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2. LED显示屏的生产厂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3. LED显示屏的生产厂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一级的得2分，二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服务资质证书一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 |
| 3 | 项目团队人员履历及能力说明 |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技术（系统集成）高级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CISP）、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IT服务工程师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5 |
| 4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 |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获得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 |
| 5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在产品5年原厂质量保证期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原厂质保期的加1分，最高得2分； | 2 |
| 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判定评分，最高得5分。 | 5 |
| 6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或相似项目业绩合同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标的清单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二、技术分 | 45分 |
| 7 | 技术响应 |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指标参数的得25分。对标注“★”的指标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其他指标参数每项负偏离或缺漏扣0.5分，扣完为止。 | 25 |
| 8 |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 |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现状及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的得3分。内容存在欠全面或欠合理的每处（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9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项目工期及实施进度安排，明确项目工期并提供详细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判定评分，最高得2分。 | 5 |
| 保证项目实施进度的措施，具备充足可行的实施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实施进度的完成。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措施由评标委员会判定评分，最高得2分。 | 5 |
| 保证项目供货和质量的措施，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确保优质高效的完成项目建设，确保按期交付使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措施由评标委员会判定评分，最高得2分。 | 5 |
| 备注 | 评委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填写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采购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验收后，乙方应提交包括:上层应用业务代码（包含安全、应急、封闭等）、定制化部分源码、部署包、数据成果（包括存于云平台、服务器等在中标人或第三方平台的关于本项目所有数据）和文档成果、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在交货验收合格后移交拷贝给甲方。

4.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库的密码，甲方可以随时拷贝数据库内的所有数据；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的终止，在甲方提出要求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均须将数据库内的全部数据传输给甲方。

5.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数据传输给第三方，也不得对数据进行加工、盈利。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1.质保期\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项目工期：

2. 实施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由采购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可以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 ⑴软件售后响应服务：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投标人需要在 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原因引起的），投标人的相关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⑵硬件售后响应服务：在接到硬件故障通知后，投标人需要在 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硬件设备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原因引起的），原则上要求投标人的相关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排查并修复故障至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小时之内修复。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2.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

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方式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⑴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⑵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组织机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TZXYGKZ-2024-4**

**项目名称：**仙居县实验小学LED显示屏采购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注：

1.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保险费、安全生产费、维护与拆除、承包人驻地建设、采购代理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人在总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工作中出现任务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TZXYGKZ-2024-4**

**项目名称：**仙居县实验小学LED显示屏采购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

1.“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要求为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3.此表可增行。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三**

**投标声明书**

仙居县实验小学：

(投标人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参加贵方组织的**TZXYGKZ-2024-4仙居县实验小学LED显示屏采购**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与技术文件；

（2）报价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90天内有效。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注：▲必须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附件四**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仙居县实验小学：

 本公司参加 仙居县实验小学LED显示屏采购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五**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致仙居县实验小学：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 仙居县实验小学LED显示屏采购 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仙居县实验小学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TZXYGKZ-2024-4仙居县实验小学LED显示屏采购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符合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并作如下承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本项目的实施；

5、我公司已经完全了解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服务均为我公司自主提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仙居县实验小学：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八**

**政府采购诚信竞投承诺书**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TZXYGKZ-2024-4仙居县实验小学LED显示屏采购**的竞投；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人员贿赂，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三、应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中标成交后，不将采购项目非法转让他人，或未经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五、不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报价，哄抬采购价格；不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组织机构协商谈判；

六、中标成交后，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八、不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扰乱政府采购工作；

九、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不拒绝或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九**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业绩参照第四部分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业绩提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十**

**商务响应承诺函**

仙居县实验小学：

 本公司参加TZXYGKZ-2024-4仙居县实验小学LED显示屏采购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商务响应条款。

如本公司对以上内容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11**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的所有偏离填入此表。

2、如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全部要求。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十二**

**授权委托书**

**台州新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TZXYGKZ-2024-4仙居县实验小学LED显示屏采购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附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十三：投标文件封面（仅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请选择）**

**正本或副本（请选择）**

**项目编号:TZXYGKZ-2024-4**

**项目名称：仙居县实验小学LED显示屏采购**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十四：外包装封面（仅供参考）**

|  |
| --- |
| **TZXYGKZ-2024-4****仙居县实验小学LED显示屏采购****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请选择）** **正本或副本或正副本（请选择）****投标人名称：****开标时启封****提交地点：仙居县安洲街道弘润中心1号办公楼6楼** |

**附件十五：**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被授权人）**

仙居县实验小学（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仙居县实验小学LED显示屏采购 TZXYGKZ-2024-4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书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法人）**

仙居县实验小学（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为（单位）负责人参加仙居县实验小学LED显示屏采购 TZXYGKZ-2024-4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书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

**附件十六**

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

项目名称及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 |  |
| 供应商地址 |  |
| 中标标的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合计 |  |
| 服务要求：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附件《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填写完整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者发送至电子邮箱：240064408@qq.com）。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